



Distr.: Limited
30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1年1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背景信息	3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5
一. 导言	5
A. 《立法指南》的目的	5
B. 术语	9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	10
A. 一般性规定	10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16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19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21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24
F. 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	28
G. 分配	29
H. 权利转让	31

* 因技术原因于2021年1月20日重新印发。



I. 退出.....	33
J. 转型或重组.....	34
K. 解散.....	35
L.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37
M. 争端的解决.....	39
附录	
示范组织规则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41

背景信息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着手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特别以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的处境为重点。¹委员会认为企业的寿命周期由几个阶段组成，包括创办、运营、重组和解散企业。委员会赋予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这项工作先将重点放在该寿命周期的第一阶段，即创办企业。²
2. 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主题，自 2014 年 11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至 2018 年 3 月第三十届会议，第一工作组进而审议了两个主要议题，其中一个涉及适合中小微企业需要的简易企业实体。³这些审议工作以一个问题框架为基础，该问题框架是从简易企业制度的关键特征（如 [A/CN.9/WG.I/WP.86](#) 所概述）中提炼出来的，并在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9](#)）以及其他可能的示范文本（如 [A/CN.9/WG.I/WP.83](#) 附件所载的示范文本）中得到举例说明。
3. 在讨论简易企业实体制度可能考虑的问题的框架之后，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决定，就简易企业实体编写的立法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情况的立法指南草案（由建议和评注组成），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⁴本立法指南草案就是秘书处根据该要求而编写的。
4.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开始审议本立法指南草案，并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这两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草案（如 [A/CN.9/WG.I/WP.99](#) 和 [A/CN.9/WG.I/WP.99/Add.1](#) 所载）除 G 至 K 节以外的所有章节。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全部用于审议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⁵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恢复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经修订的立法指南草案（如 [A/CN.9/WG.I/WP.112](#) 所载），其中纳入了根据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在委员会随后几届会议上得到重申：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 和 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8(a)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51(a)段。

² 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在随后几届会议上确认了第一工作组以下做法，即这项工作应当处理两个相关问题：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关键原则。上文脚注 1，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24 段。

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⁴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⁵ 委员会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定并通过了该立法指南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1 号》（[A/73/17](#)），第 111 段。

审议情况所作的改动。会上讨论了下述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 7 至 12（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和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0 除外；建议 15（关于管理人管理或成员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6 和 17（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百分比和成员出资的 E 节）。

5.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先是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3 月 25 日和 26 日）。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继续审议本立法指南草案（如 [A/CN.9/WG.I/WP.114](#) 所载）。会上讨论了以下建议和相关评注（其中一些已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过）：建议 9（关于组建的 B 节）、建议 10（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 至 1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7（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E 节）。工作组还讨论了术语一节中的几个定义。

6. 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上完成了指南草案所有章节的第一次审议，会上讨论了下列建议和相关评注（如 [A/CN.9/WG.I/WP.116](#) 所载）：建议 1（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 10（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的 D 节）、建议 18（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F 节）、建议 19 至 21（关于分配的 G 节）、建议 22（关于权利转让的 H 节）、建议 23（关于重组或转型的 I 节）、建议 24（关于解散和清理的 J 节）、建议 25（关于脱离或退出的 K 节）、建议 26 和 27（关于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的 L 节）和建议 28（关于争端的解决的 M 节）。

7.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但因 2019 年冠状病毒病蔓延而推迟，改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允许代表团面对面参加和远程参加）。工作组完成了对立法指南草案第二部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建议 2 至 31 和相关评注的又一次审议。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应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请求编拟的示范组织规则草案。

8. 目前的立法指南草案修订本纳入了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的改动。⁶ 在此类调整导致改变了建议和相关评注的顺序时，按顺序对建议作了重新编号并相应地修改了相关参引。正如在以前版本的工作文件中那样，秘书处还作了必要的额外调整，以增进案文的清晰度和一致性。关于所作改动的说明反映在通篇案文的脚注中。⁷ 此外，指南草案第二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之前的“请工作组注意”提请注意需要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的一个问题。

9. 现将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作为本秘书处说明的附件转载于后，供工作组审议。

⁶ 见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2](#)（预发本）。

⁷ 工作组似宜注意，目前的指南草案案文保留了提及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的审议情况所作改动的少数脚注。保留这些脚注是为了便利工作组修订这些改动。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一. 引言

A. 《立法指南》的目的¹

1. 世界上绝大多数企业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它们在许多经济体的支柱，在世界范围内占就业率和各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很大份额。不过，尽管中小微企业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仍然有一些因素影响它们的绩效和发展能力。与大型企业不同，它们缺乏开拓新市场和扩展业务所需要的规模经济，因而无法利用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带来的机会。一些国际论坛和组织以及一些国家认识到，必须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济作用和地位，使之能够受益于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着手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以此强调中小微企业的重要作用。这项工作的成果除其他外包括编写了本[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²
2.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的组建和运营，代表世界各地不同法律传统的各国³纷纷通过了关于简易企业形式的立法，这些企业形式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或混合类型。⁴这些立法可能就允许分割资产但不要求独立法律人格的单一成员企业⁵或多成员企业形式作出规定。^{6,7}不管有什么更具体的特点，这些法律均以简化组建程序、组织结构和运营的灵活性和资产分割为目的。
3. 这些企业形式有许多在各自法域内取得了成功。这些企业形式的采用降低了进入壁垒，提供了组织结构方面有效的解决办法并降低了交易成本，从而增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经济增长率。此外，这些新的企业形式促进非正规企业转入正规经济。各国在创建和改进这类企业形式方面的不同改革——不管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改革还是其他改革——证明全世界的良好做法均遵循各项关键原则，因而可以说这些原则具有国际普适性。

¹ 工作组似宜注意，秘书处对工作文件 A/CN.9/WG.I/WP.114 中 A 节（“《立法指南》的目的”）（第 1 至 18 段）作了全面修订，去掉了冗余部分。还对 A/CN.9/WG.I/WP.116（第 1 至 14 段）和 A/CN.9/WG.I/WP.118（见脚注）作了额外调整，以便进一步改进。

² 秘书处将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置于方括号内，表示这是一个暂定名称，有待工作组就此事作出决定，见下文脚注 22 和 34。

³ 工作组在这方面第一次审议的比较分析报告（A/CN.9/WG.I/WP.82）所载的一系列此类企业形式取自世界不同区域的 11 个不同国家，总共包括 16 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⁴ 例如，见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⁵ 与工作组分享的信息包括，例如，关于在法国（见 A/CN.9/WG.I/WP.87，第 22 至 23 段，以及 A/CN.9/WG.I/WP.94）和统一非洲商法组织（法文缩写为 OHADA）成员国（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商法统一法》，见 www.ohada.com/actes-uniformes/940/999/titre-2-statut-de-l-entreprenant.html）实施的“自营企业主”相关信息。旨在为单一成员企业创建专门制度的其他努力包括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单一成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指令相关建议，欧盟委员会，2014 年 4 月 9 日，布鲁塞尔（COM(2014) 212 final））。

⁶ 见意大利和法国在 A/CN.9/WG.I/WP.87 和 A/CN.9/WG.I/WP.94 中介绍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备选立法模式。

⁷ 秘书处修改了这句话（参考 A/CN.9/WG.I/WP.116）以提高清晰度。

4. 《立法指南》（《指南》）尝试提炼这些良好做法和关键原则，从而就一国如何设计和规范一种中小微企业简易法律形式提出一套建议，该法律形式要能够最大程度地促进中小微企业的成功和可持续性，鼓励创业，并促进参与经济和创造价值。这类简易法律形式尤其应当处理可能面临不利的文化、体制和立法框架的女企业主和其他企业主的需要，如青年和少数族裔企业主。⁸每项建议之前的评注，既依赖于就单一成员企业或商业实体作出规定的具体立法努力，也依赖于不同国家实施的旨在协助中小微企业的更广泛改革，⁹目的是较详细地解释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各国可以改动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偏离这些建议中提出的指导意见。不过，各国不应违背《指南》的目的，即创建一种平衡兼顾的制度，使中小微企业形式具有简易性和灵活性，同时确保法律的确定性（见下文第 13 段）。¹⁰

5. 《指南》侧重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没有考虑可能与企业存续有关的其他事项，例如税收政策问题。此类事项留待各国在基于《指南》起草立法时处理，一项理解是各国应在如何以最佳方式从整体上减少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障碍这一更加广泛的背景下考虑其政策选项（另见下文第 29 段）。¹¹

1. “先考虑小企业”

(a) 评估企业主的需要

6. 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立法制度应当首先注重最小企业实体的实际需要，并避免给它们带来不必要的法律负担（“先考虑小企业”）。^{12,13}为此，《指南》考虑了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如何最大程度受益于以本《指南》的建议为基础制定的立法，以及如何鼓励他们遵守其中所包含的原则。此类企业主主要是世界各地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其主要特点是高度依赖人力资本而非组织流程、员工来源和数量有限（通常来自家人和朋友）、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种类有限以及资本有限。此类企业主可能包括街头个体商贩，也包括希望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业务正规化的小型家族企业所有者，还包括寻求发展壮大、定位于创新性更强的部门如信息技术领域的小型公司。不论企业的规模和企业主的性别如何，这些小微企业的企业主有一些共同需要，如下文所述。

⁸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应强调对弱势群体的包容，将其作为《指南》的目标之一（A/CN.9/1002，第 76 段），秘书处据此添加了这句话（“这类简易……其他企业主的需要”）。为提高案文的一致性，秘书处将这句话从下文第 6 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6 段）移至此处。

⁹ 曾在工作组内分享一些国家此类改革工作的信息，这些国家包括：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菲律宾、卢旺达、泰国等。

¹⁰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评注应当：(a) 强调允许各国改动《立法指南》（《指南》）的建议，但不得改变其目的；(b) 强调拟议制度的目的是在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和国家的需要之间达成平衡（A/CN.9/1002，第 58 和 86 段）。秘书处在本段最后一句反映了相关审议情况。

¹¹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在《指南》导言部分添加一段关于税收的内容，以澄清《指南》没有述及这一事项。秘书处据此落实了该审议意见（A/CN.9/1043，第 42 段）。另见下文脚注 40。

¹² 见 A/CN.9/WG.I/WP.86/Add.1，第 1 和 5 段；A/CN.9/WG.I/WP.90，第 3(三)段；以及 A/CN.9/WG.I/WP.89，第 2 和 39 段。

¹³ 为保持案文的一致性，秘书处从本段中删除了“按照……，本《指南》……”一句，将其放在第 12 段开头处。

(一) 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

7. 可以预期，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拥有自由和自主权，以自己决定如何运营企业，而不受僵化、拘泥于形式的规则和程序制约，也不必遵守关于如何开展活动的具有强制性的详细要求。他们还希望拥有灵活性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这种环境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可能要大于对大公司的影响），并考虑企业如何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和发展，包括能够建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而不必改变其法律形式。¹⁴

(二) 简单性和易懂性

8. 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可能希望简单性和易懂性成为关于依法设立其企业的规则和关于企业管理和运营的规则的特征。这些规则应当使用简单易懂的术语，应当鼓励使用现代技术，例如使用移动应用程序完成支付或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 身份和知名度

9. 中小微企业需要身份和知名度，以便更成功地参与国内和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并吸引更多和更加优质的客户。除与取得法律认可的身份并在得到认可的法律框架内运营有关的明显的保护和益处之外，¹⁵企业还可以利用这种法律认可的身份发展自己的信誉和“品牌”，并提升自身的价值。¹⁶

(四) 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

10. 不管企业的规模如何，所有企业主都需要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因此，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希望控制其企业的资产，并能够利用资产分割以保护其个人资产免遭企业债权人提出权利主张。反之，企业所有者和管理人的个人债权人也不应当能够扣押企业资产以偿还个人债务。

(五) 控制和管理

11. 最后，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一般希望控制并管理其企业，而不是交由职业¹⁷管理人作出管理和战略决定。

¹⁴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也许在 A/CN.9/WG.I/WP.118 的 E 节（关于管理），提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应当具有灵活性，可以顾及从非常小的实体演变为较复杂形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A/CN.9/1002，第 37 段）。秘书处则在导言和关于转型或重组的 J 节均纳入了相关讨论，但放在这个位置似乎与正文更加相符。

¹⁵ 此类保护和益处已在 A/CN.9/941 第 31 段中列举，除其他外包括：资产分割、针对潜在的滥用行政权力和其他滥用权利行为的保护措施、更容易获得信贷、劳动法对员工的保护以及类似的特征。

¹⁶ 关于企业登记对于为企业提供商业身份的重要性，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¹⁷ 秘书处将“外聘”改为“职业”，以与评注中对建议14采取的做法相一致。另见下文脚注 74。

(b) 从“先考虑小企业”的角度起草《指南》

12. 由于目的是创建一个顾及微型企业的企业主需要的法律文本，《指南》提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脱离了可能不适合小型企业的、通常与公众公司有关的较为传统的层级式正规治理模式。例如，《指南》承认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自由和灵活性的需要，并强调合同自由在企业治理方面的重要性。¹⁸不过，《指南》借助许多缺省条款，承认此类企业主也可能需要得到保护，不因预料外情形或事件而受到损害。简单性和易懂性是设立和运营的所有方面以及《指南》中使用的术语的特征。为使中小微企业拥有身份和知名度，《指南》为企业主创建自身拥有法律人格、得到法律承认的企业提供一种简单的工具。企业实体有限责任保护及关于其成员权利转让的规则属于使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的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受到保护的其中一些机制。最后，通过强调企业实体成员管理为缺省治理办法以及强调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特点的横向组织结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企业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权得到保证。

13. 与此同时，《指南》承认，在顾及微型企业的企业主的需要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国家、债权人和与之打交道的其他第三方的需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缺乏透明度可能导致缺乏法律确定性，这将损害这种新的法律形式的有效性。因此，《指南》载有一些不得通过合同而偏离的强制性条款。¹⁹

2. 创建一种自成一体制度

14. 《指南》还认为，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适当的简易法律制度的最佳办法不应是改革和简化现有的公司法制度，而是创建一种单独的注重中小微企业需要的法律制度。²⁰因此，本案文设想的结构既不取决于任何国家现有的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也与此类法律没有特别关系。

15. 这种办法的一个明显益处是，各国能够较容易地采用一种制度落实《指南》的各项建议，并能够利用白板办法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此外，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单独的法律制度能够为设立简易企业实体提供国际认可的标准，缺乏对企业法律形式的国际认可所导致的问题将因此而减少，从而为跨境交易提供便利。²¹

16. 为按这种办法进行中小微企业法律改革，《指南》采用了尽可能中性的术语。为了考虑现有的公司法解决办法但又不依赖于公司法规范性较强的规则，《指南》避免使用“corporate”（公司）和“company”（公司）等术语。《指南》描述一种新的实体：“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²²该术语表明在《指南》建议基础上创建的企业形式具有创新

¹⁸ 秘书处添加了“在企业治理……”一语，以提高清晰度。

¹⁹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应在《指南》导言部分纳入关于必须平衡兼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灵活性与国家需要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的透明度的考虑（A/CN.9/1002，第58段）。秘书处新增一个第13段，以反映相关审议情况。

²⁰ 如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所商定（A/CN.9/831，第54段）。另见A/CN.9/WG.I/WP.82第5至7段概述的法律改革的不同办法。

²¹ 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

²²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暂时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语，直到工作组就一个指代正在讨论的简易企业实体的更受欢迎的用语作出决定（A/CN.9/895，第43段）。

性，独立于现有公司法制度及其规范性较强的规则。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旨在实现上述预期目标和考虑。

17. 应当注意，在以《指南》为基础制定立法时，各国应将下列建议所载条款视为强制性条款：[有待工作组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通过协议改动下列建议：[有待工作组确定]（另见建议 10(b)）。为便利微型企业的企业主拟订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和治理的协议，各国似宜在基于本《指南》拟订的立法中澄清²³哪些条款属于非强制性条款，因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加以变更（见下文第 24 段）。²⁴

B. 术语

18. 下列定义旨在向读者提供指导，并帮助确保《指南》所讨论的概念清楚明确并得到广泛理解。应当指出，每当使用“资料”、“文件”、“协议”、“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记录”和其他类似用语时，相关提法意在既包括电子版，也包括纸面版，除非在案文中另有说明。²⁵

- 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系指列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财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相关信息的报告。
- [……]。²⁶
- 指定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况下负责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人或多人。“指定管理人”可以不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两者的组合。²⁷
- 多数：“多数”系指按成员人数确定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半数以上。²⁸
- 成员：“成员”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者（比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²⁹

²³ 秘书处添加了“在基于本《指南》……中”一语，以提高清晰度。

²⁴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在评注中强调，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指南》为基础的国内立法应当明确规定何时允许偏离非强制性条款（A/CN.9/1002，第 86 段）。秘书处在《指南》新添加的本段中纳入了相关审议情况。秘书处建议在本段列出强制性建议和非强制性建议，以避免在《指南》的所有缺省建议中使用“除非另行商定”字样。

²⁵ 秘书处重拟了本段（A/CN.9/WG.I/WP.112 中的第 27 段），以提高清晰度。

²⁶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商定，可以从术语一节删除“组建资料”一词，《指南》可代而提及“向企业提供处提交的信息”（A/CN.9/968，第 26 段）。已在通篇《指南》作此改动。

²⁷ 工作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确认需要一个特定的用语，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形（A/CN.9/968，第 35 段）。因此，秘书处保留了“指定管理人”一语，将其作为一个界定术语。

²⁸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CN.9/1042，第 77 段）将定义中“人数”一词改为“成员人数”。此前，秘书处按照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1002，第 28 段）将“按人计算”改为“按人数计”，并按照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即成员间的分歧应由按人数计（A/CN.9/968，第 37 段）而不是按份额计的成员多数解决，在 A/CN.9/WG.I/WP.116 中修订了多数的定义。

²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可否删除“成员”的定义，因为该定义可能是多余的。

- 组织规则：“组织规则”系指由所有成员商定并对所有成员有约束力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管理以及在成员自身和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成员权利和义务的一组规则。³⁰
- 特定多数：“特定多数”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按人数计[在工作组作出决定之后加入百分比]的成员同意的决定。³¹
- 重组：“重组”系指通过合并、分拆和符合国内立法中规定的重组特征的其他根本性变化改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业务或财务。“重组”不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规模，成为较大型企业形式。³²
- [……]³³
-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³⁴“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系指《指南》中讨论的承担有限责任并具有法律人格的法定企业形式。

请工作组注意

强制性条款

工作组似宜注意，在就《指南》的哪些条款应视为强制性条款作出决定之前（A/CN.9/1002，第 89(a)段），秘书处并未去除以前工作文件中称作强制性条款的具体条款的提法或将相关提法置于方括号内。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强制性条款的确定将影响示范组织规则的最后修订。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

A. 一般性规定

(a) 立法框架

19. 虽然非公开交易企业的法律形式在不同国家可能有所不同，但其特点之一是这些企业往往尽可能独立于用来规范公司的严格规则而运作。例如，此类企业往往可以豁免用来规范公众公司的规则，包括较为简单的组建规则、象征性最低资本要求或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更大程度的合同自由，以及较少的披露要求。³⁵

³⁰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将“组织规则”的定义改为目前的措辞（A/CN.9/1002，第 83 段）。工作组似宜澄清可否去掉方括号。

³¹ 秘书处恢复了“特定多数”的定义，因为第 74 段和建议 13(a)提及了该定义。秘书处使用了“按人数计”一语以与“多数”的定义相一致。

³²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秘书处修订了本定义，以提及“符合国内立法中规定的重组特征的其他根本性变化”（A/CN.9/1042，第 113 段）。

³³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使用“成员的权利”或“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措辞，而不使用“份额”一词（A/CN.9/1042，第 28 和 31 段）。因此，秘书处从术语一节中删除了“份额”的定义，并在通篇《指南》中酌情用上述措辞代替了“份额”一词。

³⁴ 工作组似宜注意，界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术语只是为了便利审议这些材料，因为工作组决定暂时使用该术语（见上文脚注 22）。

³⁵ 为提高案文的一致性，秘书处调整了第 19 段和第 18 段（A/CN.9/WG.I/WP.116 中的第 17 段和第 16 段）的顺序。

20. 因此（另见上文第 14 段），《指南》没有建议调整或改变存在于多数国家的公司结构，而是提出一种独特的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虽然具有其他公司形式的不同特点，但其目的是作为一部独立的立法而颁布。在《指南》基础上颁布的立法并非脱离国家的法律传统而运作，而需要与国家的法律制度相一致。一般法律规则将适用以填补任何空白。³⁶

(b) 通过合同自由实现灵活性

21. 如上所述（见第 2 和 3 段），迄今为止旨在帮助创建非公开交易企业的许多立法改革主要聚焦于创建允许不借助法律人格而将实体的经营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灵活的法定企业形式。这种形式允许中小微企业及其成员借助并不具备完全的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的法律结构进行资产分割。

22.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意在添加到这份灵活企业形式的清单中。企业形式的灵活性得以实现的部分原因是允许为多种多样的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见下文第 25 和 26 段以及建议 2），并且认识到合同自由对于这些企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已将合同自由作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的指导原则（见下文第 58 和 59 段）。

23. 《指南》允许企业成员通过合同机制（即组织规则）就企业的内部治理达成一致意见，减损非强制性要求，并设计更加符合较小型企业的需要的权利和义务（见上文第 12 段）。³⁷

24. 不过，《指南》也载列了关于不能通过成员间协议而排除的强制性条款的某些建议，以及用来填补组织规则的任何空白的缺省条款。这些缺省条款对于规模较小或经验不足的企业主尤其重要，他们可能无法预料成功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想到的每一种可能性。³⁸

建议 1：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受[本法]和组织规则管辖。³⁹

25. 建议 2 允许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对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的活动采取非常宽泛的态度，以便为设想会使用这种企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传统做法（例如，《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1)款和《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指南》支持以下观点，即各国应对“商业”和“企业”这两个术语作宽泛的解释，以避免不必要地缩小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活动的范围。此外，《指南》采纳一些立法改革中采取的不再使用一般目的条款的做法，以便企业实体可

³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意见添加了本段最后一句话（A/CN.9/1002，第 76 段）。

³⁷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本段应当强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能够围绕非强制性条款订立合同（A/CN.9/1002，第 76 段），秘书处据此修订了本段第二部分（A/CN.9/WG.I/WP.116 中的第 20 段）。

³⁸ 秘书处删除了 A/CN.9/WG.I/WP.116 中的第 22 段，以提高案文的可读性。

³⁹ 秘书处将“本法”置于方括号内，以表明本用语指的是将在本《立法指南》（《指南》）基础上颁布的国内立法。

以从事国内法规定的所有合法活动。因此，《指南》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是否希望在组织规则中列入限制性较强的目的条款。要求企业实体列出其所有活动的国家似宜考虑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免去这项要求。

26. 希望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涉足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业务、小额信贷和保险业的国家，可以列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得涉足的行业和活动。为更清楚起见，国家可以明确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参与特定活动，其中可能包括农业、手工业和文化部门的活动。

建议 2：法律应当规定，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27. 《指南》建议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法律人格，使其成为有别于其成员的法律实体。在本语境中法律人格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法律体系内运作所必需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包括能够以自身名义获得权利和承担义务。

28. 法律人格提供了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与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手段，这一过程称作积极型资产分割。独立的法律人格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能够不因其成员的个人债权人的潜在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这一点又为被赋予有限责任地位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防御型资产分割提供了便利，然后防御型资产分割可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个人资产，使之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或卷入法律纠纷时免遭风险。因此，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保护（见建议 4）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其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提供了一种便利的法律机制。

29. 如上文（见第 5 段）所述，《指南》没有考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税收政策，此事留待国家的其他适用法律处理。⁴⁰

建议 3：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具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

30. 建议 4 指出赋予企业实体以法律人格的一项重要后果，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不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义务和债务负有个人责任。⁴¹ 因此，建议 4 载列了一个强制性条款。

31. 有限责任使企业主能够在不担心企业实体经营不善时或卷入法律纠纷时其个人资产会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作出商业决定。这一点对于保护该组织的成员以及促进创新和创业非常重要，因为它使企业主能够在不担心失败的情况下承担商业风险。不过，许多中小微企业目前并不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益处。一些国家没有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担心有限责任保护会鼓励企业主的机会主义，并且没有为与中小微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足够保护。然而，另一些国家允许中小微企业成员享有有限责任保护，因为据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创业并促进

⁴⁰ 秘书处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A/CN.9/1042，第 43 段）修订了第 29 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28 段）。另见上文脚注 11。

⁴¹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A/CN.9/1042，第 46 段），秘书处删除了“除非……法律人格”一语。

资本形成。由于这个原因，并且为了向此类经济行为者提供这项重要而有吸引力的特征，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的立法制度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提供有限责任保护。

32. 此种责任保障的存在一般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而承担直接或间接的个人责任。实质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财务责任限于一个固定数额，通常是该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的价值。如上所述（见第 27 和 28 段），成员的有限责任与该组织独立的法律人格往往如影随形（见上文建议 3）。同时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两种属性将有助于增进该组织的稳定性，并促进其获得低成本信贷。

33.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对其一般债权人负有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资产可用于偿还这些债权。此外，需要指出，限制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的责任指的是仅仅由于该人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地位而产生的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仍然对个人侵权负有个人责任，或者，例如成员可能对于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作出的个人担保负有责任。

34. 需要指出的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前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见下文建议 8）⁴² 也可能导致订立该合同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或管理人负有个人责任。成员应在组织规则中列入一个条款，规定应当如何处理此类情况，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否承担有人代表其谈判达成的权利和义务（在符合国家法律传统的前提下）。⁴³

35. 当然，对于实施欺诈、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⁴⁴ 或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义实施其他不法行为的情形，法院总是可以取消有限责任保护，并追究成员和管理人的个人责任。⁴⁵ 此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形式的情形可能包括，例如，成员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当作成员个人资产使用。

36. 应该指出的是，微型或小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很难将其资产与成员资产分开，特别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名成员时。因此，各国应当在其法律中明确处理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分离的问题。⁴⁶

⁴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将 A/CN.9/WG.I/WP.118 第 32 段分为两个部分，第二部分提及建议 8（A/CN.9/1042，第 45 段）。秘书处在本工作文件第 33 和 34 段落落实了该决定。

⁴³ 秘书处建议将该文本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可以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接管创始成员代表未来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承担的义务。

⁴⁴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项建议，即本段可以考虑第 30 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29 段）已删除语句的内容（见上文脚注 41），秘书处添加了“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一语（A/CN.9/1042，第 46 段）。

⁴⁵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删除提及“揭开公司面纱”的任何内容，因为这不是一个中立的用语（A/CN.9/1042，第 47 段）。秘书处据此落实了该审议意见。

⁴⁶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商定将个人资产与企业资产分离的问题留给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处理，该工作组将在 2019 年 5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A/CN.9/968，第 50 段）。第一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的建议，即指南草案可建议各国在其国内法中处理这一事项，并商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A/CN.9/1002，第 88 和 89(c)段）。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没有对此事进行审议，秘书处建议添加这一新的段落。

建议 4: 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37. 一些国家坚持认为，最低资本要求是非公开交易企业的成员享有有限责任这一益处的合理交换条件。不过，其中许多国家也将这类企业的最低资本要求大幅降至象征性数额或初始较低但逐步提高的数额。据指出，即使采用象征性或逐步提高的数额，最低资本要求也有利于企业发展，因为它们不仅起到保护第三方的作用，而且对于企业的稳健性、有效性和生产率有所帮助，并且提供财务权和决策权方面的信息。另一方面，担心资本要求包括逐步提高的资本要求可能会给小型初创企业带来不利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的前三年最为关键，但是在此期间仍然被要求逐步积累储备金，尽管企业可能在财务上较为脆弱。此外，由于创建企业所要求的最低资本连同关于所要求的资本化的会计规则，往往是新企业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取消最低资本可能成为能够对设立企业实体的比率产生积极影响的一个因素。另外，作为一项国家政策，与确立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一个具体问题是难以量化一个适当金额，以及作出此种选择所固有的刻板性。

38. 最低资本要求问题应在保护债权人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其他第三方的总体机制的范围内加以处理。此类机制中较为重要的作为强制性条款纳入《指南》，其他则可在一国立法框架内的其他立法中找到。这些机制包括：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并有义务为任何此类不当分配而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见建议 23 和 24，其中载列强制性条款）；

(b) 就行为标准作出规定，包括诚信和受托人责任（见建议 20，其中载列强制性条款）；

(c) 要求在保持和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和信息方面做到透明、可查阅（见建议 30 和 31，其中载列强制性条款）；

(d) 要求实体的企业名称包含表示其有限责任地位的标志（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业务往来中明示其名称（见建议 6，其中载列强制性条款）；

(e)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有限责任保护在某些情况下有例外情形，例如成员滥用或欺诈性地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人格的情形（见上文第 35 段）；⁴⁷

(f) 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已登记信息的透明度、质量和公众可查阅性方面的要求（这一点可望成为一国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⁴⁸

(g) 确立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的监督作用（这一点也可望成为一国企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

⁴⁷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时认为，《指南》草案应当使用更加中性的措辞，秘书处据此修订了第 38(e)段，以不再提及“揭开公司面纱”，另见上文脚注 45（A/CN.9/1042，第 47 段）。

⁴⁸ 相关建议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h) 设立征信局（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i) 要求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3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究其性质是一种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机制，一些立法改革已将最低资本要求改成旨在保护与中小微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的其他机制，因此，《指南》不建议对设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如上所述，《指南》纳入的旨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主要机制是建议 6、20、23、24、30 和 31 所载的强制性条款，如上文第 38 段(a)至(e)小段所概述。

40. 即使一国有规定最低资本要求的政策理由，《指南》还是建议不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这种要求，即使数额是象征性数额或逐步提高的数额。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机制取而代之，如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大规模（例如，以雇员数目为基础）或盈利水平，然后可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超过该上限时转成另一种法律形式（国家可对这种法律形式规定最低资本要求）。不过，应当指出，此类其他机制可能不必要地限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发展。

建议 5：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41. 为提醒第三方注意他们可能在与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法律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包含一个短语或缩略语（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⁴⁹ 使之能够与其他类别的企业实体相区别。不同国家使用相同或类似的短语或缩略语将对从事跨境贸易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帮助，因为即使在跨境情形中，认出该短语或缩略语就立即可以确定实体的关键特点。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作为在现有模式外专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做的法律形式而提出的，最好用一种独立于当地法律语境的短语或缩略语来表明其身份。⁵⁰

42. 一些国家可能希望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与第三方的所有通信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表明其法律人格。法院将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形，并根据本法，裁定对不这样做的情况予以适当的制裁。⁵¹ 虽然各国可以决定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所有业务往来中使用这种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不作强制性规定，但它们应当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尽可能多地使用。⁵² 从现实角度讲，由于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构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称的组成部分，它有可能包含在任何情况下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通信中。

43. 就选择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而言，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业务所在法域关于公司名称登记（和审批）的所有强制性要求必须得到遵守。

⁴⁹ 根据上文脚注 22 和 34，在此使用该术语（“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仅仅是为了举例。

⁵⁰ 考虑到建议 6 的评注中所作讨论，工作组似宜就用来识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拟议的统一短语或缩略语达成一致意见。

⁵¹ 秘书处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A/CN.9/1042，第 50 和 51 段）修改了第 42 段第二句话，并作了额外调整以提高清晰度。

⁵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修订第二句话，以强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识别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重要性，但无需指明这可能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带来负担（A/CN.9/1042，第 51 段）。

建议 6: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44. 《指南》建议允许单一成员或多个成员设立并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是为了顾及单一成员包括从事相对简单企业活动的个体企业主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情形，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单一成员实体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为保护债权人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提供法律确定性，建议 7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始终应当拥有至少一名成员。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如果组织规则未载有关于变更成员的合理期限的适当条款，则各国应当考虑确立一个适当期限，以避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动解散。作为增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灵活性的另一个特征，建议 7 并未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最大数目。

45. 各国在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中应当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否是法人，或者是否只允许自然人成为成员。如果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各国最好确保对“法人”概念有广泛的认识，这一概念应当包括被赋予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变为较复杂的企业类型。此外，这可能有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取更多资源（资金资源、技术资源和技能组合）和进入新的市场，并建立信誉。这一点不仅有利于在基础设施较落后的国家开展业务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且有利于意图在国内市场和国外拓展业务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46. 然而，各国不妨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特别是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单一成员可能导致人们担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被滥用，因为存在洗钱、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的风险。如果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各国应当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这些非法活动。例如，各国可以规定，只有自然人可以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见第 86 段），或者可以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关于法人的成员和管理人的身份及其任何变更的信息，或者只有在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且其他成员是自然人的情况下，法人才可取得成员身份。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防止设立没有活跃的业务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壳组织”）。

47. 《指南》承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是否能够成为另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或法人的成员，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它们的组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国的法律传统和国内需要。因此，《指南》留待各国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进行的投资类别作出限制（如有限制的话）。⁵³

⁵³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时认为，评注应当简要说明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投资于另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成为后者的成员的情形（A/CN.9/1042，第 54 段），秘书处据此修订了第 47 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44 段）。

建议 7:⁵⁴ 法律应当: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组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有至少一名成员;

(b) 具体规定是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只能是自然人, 或者可以只包括法人, 或者可以包括至少一名自然人和若干法人。

48. 为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何时成立提供法律确定性, 《指南》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经向企业登记处登记即完成组建。通过组建,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其基本属性, 包括法律人格以及其成员的有限责任。如上文所指出(见第 34 段), 某些国家的法律可能允许已登记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承担其组建之前创始成员代表其承担的所有或某些义务。⁵⁵

49. 为了登记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各国最好具体说明企业登记生效的时间点。⁵⁶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所概述的国际最佳做法, 国家似宜具体规定, 企业登记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或者登记处收到登记申请时,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即告合法存在。

50. 不管使用什么系统(电子、纸质或混合企业登记处)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办理登记, 在满足适用的要求之后,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收到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的登记通知。为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的建议保持一致, 并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 登记通知的发出应尽量迅速、高效。

建议 8: 法律应当规定,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经登记即完成组建。

51. 国家一般要求为组建企业提交不同类别和各种详细程度的信息, 依所设立的企业实体的类别而定。与预期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相一致, 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应限于这类组织设立和运营以及保护第三方所必需的最低限信息。此外, 建议 9 尊重这样的原则, 即中小微企业向企业登记处提供必要信息应当尽可能简单, 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并鼓励遵守法律。

52. 根据建议 9, 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交的最低限信息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以及可视为企业已接收信件的地址。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 应提供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代替营业地址。⁵⁷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地理位置将用于送达目的或邮寄目的。《指南》不要求为组

⁵⁴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原样保留建议 7(a), 并改进建议 7(b)的措辞, 以澄清谁可以获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地位。因此, 秘书处: (a)去掉了建议 7(a)中“直至解散”前后的方括号, (b)重拟了建议 7(b), 以处理工作组的关切(A/CN.9/1042, 第 54 段)。

⁵⁵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 建议 8 的评注可以反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前成员承担的个人义务问题(A/CN.9/1042, 第 44 段), 秘书处根据这项建议添加了这句话。

⁵⁶ 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第 142 段及其后各段。

⁵⁷ 另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建议 21。

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成员的身份证据，但根据标准做法（另见《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它要求提供向企业登记处提交所规定申请表格和文件的人的身份证据。⁵⁸ 此外，《指南》要求提供管理企业的每个人的身份证据。如果企业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见第 78 至 81 段），建议 9(a)的结果将是每个成员的身份信息必须包括在内，因为每个成员都将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经理人。如果企业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则只有每个指定管理人的身份信息必须包括在内，不管管理人是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管理企业的每个人的身份可为国家主管机构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不过，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并不要求提供其中每个人的住址信息，因为这类信息并非保护第三方所必需。为此目的，并为国家监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之目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应已足够。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也可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正式通信地址。

53. 最后，《指南》建议，组建企业所需信息应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独一无二识别码（如果已分配该识别码的话）。⁵⁹ 独一无二识别码大大简化企业的设立和运作，因为企业主不必管理来自不同主管机构的不同识别码，也不需要向不同主管机构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信息。⁶⁰

54. 根据国内情况和法律传统，除建议 9 所列信息外，各国还可能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例如，一些国家可能认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创始成员的身份、各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以及对管理人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的任何限制等信息，对于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特别重要。然而，多数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各国应当警惕，要求提供复杂和全面的信息可能阻碍企业办理登记。各国可以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是否纳入它认为适宜纳入的任何其他信息，尤其是在此类信息可能有助于获取信贷或吸引投资者之时。

55. 《指南》规定的有限范围的信息要求应足以满足关于实益所有人披露的国际标准。⁶¹ 因此，这些信息要求应当减轻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法律形式可能被滥用于非法目的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关切。这种办法也会达成适当的监管平衡，因为它为国家并为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法律和商业上充分的确定性。

⁵⁸ 秘书处修订了这句话，以便与经修订的建议 9 保持一致。另见上文脚注 63。

⁵⁹ 独一无二识别码是指一次性分配给一个企业并且企业在与公共主管机构、其他企业和银行打交道时均可使用的单一的独一无二企业识别码（见《企业登记处指南》术语一节）。

⁶⁰ 秘书处添加了本段，以使评注与经修订的建议 9 保持一致。另见下文脚注 63。本段反映了《企业登记处指南》相关评注中的内容（见第 57 和 102 段）。

⁶¹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益所有人的建议 24 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 公司名称；(b) 设立证据；(c) 法律形式和地位；(d) 登记办公点的地址；(e) 其基本管制权；以及 (f) 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扩散行为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实益所有人的 E 部分（<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此外，应当回顾，企业实体为了开展活动，往往必须开立银行账户，开立银行账户需要提供税号和其他身份识别号，金融机构可能始终是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最适当的当事方。

56. 无论为组建提交哪些不同类别和数量的信息，各国似宜确保本国企业登记法律要求对根据建议 9 最初要求提供的信息所作的任何改动都在企业登记处得到反映。建议的保持信息更新的方法载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

57. 为透明度和保护第三方起见，多数国家规定，所有已登记信息都应向公众提供，除非此类信息受到本法保护（另见第 138 段）。⁶² 因此，与这一做法相一致，《指南》认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要求的信息也应向公众提供。此类信息至少应包括下文建议 9 所要求的信息。由于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办理登记，此类信息将通过在企业登记处公布而予以披露。

建议 9：法律应当

- (a) 要求办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登记须提供下列信息及证明文件：
- (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 (二)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准确的地理位置；
 - (三) 登记人的身份；
 - (四)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人的身份；
 - (五) 如已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的话，企业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 (b) 将所要求的额外信息（如有的话）保持在最低限度。⁶³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58. 如上文结合建议 1 所指出的那样（见第 22 和 23 段），合同自由应作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作为这项原则的结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须服从成员的一致意见，法律作出强制规定、不能加以修改的情形除外。具有强制性的条款系确立必要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框架并提供法律确定性的条款，或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和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权利的必要条款。组织规则就非强制性问题保持沉默的，《指南》中的缺省条款意在填补任何空白。

59. 为帮助成员公平、有效和透明地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各国似宜提供成员可酌情采用的关于下列问题的示范规则：

- (a) 保持成员决定的及时记录，以及保持此类记录采用的形式；
- (b) 关于成员会议的任何要求，包括：
 - (一) 会议频率和地点，以及这方面的任何限制；

⁶²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A/CN.9/1042，第 58 段），秘书处增加了对第 138 段的参引。此外，秘书处将“国家的国内法”改为“本法”以提高可读性。

⁶³ 秘书处按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的意见修订了建议 9 草案。经修订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指南》建议 21 保持一致（见建议 9(a)(三)和(五)），并且更好地反映了本工作文件第 54 段的内容（见建议 9(b)和 A/CN.9/1042 第 64 段。）

- (二) 有关谁可以召集会议的任何要求；
 - (三) 举行会议的方式，包括是否可通过技术手段或以书面同意的方式举行会议；
 - (四) 要求的举行会议之前的任何通知期限；
 - (五) 要求的任何会议通知的形式（例如，是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及该通知应当随附的信息（如有的话）（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信息）；
 - (六) 是否允许放弃所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弃权可采取什么形式；
- (c) 对建议 12 和 15 所载的缺省决策要求的任何偏离；

(d) 用来解决无法作出决定的情况的标准（例如，诉诸决定票机制，或将事情交付内部或外部的“平局决定者”），不管该决定属于管理人还是成员的权限范围。如果无法保持原状，不提供此类标准可能导致争端并需诉诸替代争端解决办法（见第 141 和 142 段和建议 32）。⁶⁴

60. 组织规则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商定（见第 69(a)段和建议 12(a)），并且不得与基于《指南》颁布的国家立法的强制性条款或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国内法相抵触。此外，组织规则应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以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平稳管理。

61. 《指南》规定各国可以选择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以口头方式或通过行为过程确立部分或全部组织规则，还是要求成员将其组织规则记录在案，不管是以书面形式、电子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适当的技术手段。允许组织规则的形式有广泛的灵活性，是因为认识到，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传统，许多中小微企业可能没有关于其组织规则的正式书面协议，在这类情况下，各国似宜允许成员依赖其他协议形式。

62. 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记录在案可能最符合成员的利益，因为一旦有了争端，口头协议或通过行为予以暗示的协议可能较难以举证。此外，当实践中通过行为对记录在案的组织规则作出修改时，各国需要依赖其他法律解决可能会出现的证据争端。

63.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记录其规则有助于保持记录，并为债权人和其他感兴趣的第三方就他们希望与谁做生意作出知情决定提供关于内部治理的证据。这些好处同样适用于单一成员和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记录在案的组织规则将进一步减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被滥用于非法目的例如洗钱的风险。

64. 然而，考虑要求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的各国应当平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营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需要与给成员带来的成本，并应当考虑到技术和资金能力、识字率和示范表格等因素。

⁶⁴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请求改进本分段的措辞（A/CN.9/1042，第 65 段），秘书处据此：(a) 添加了方括号中的例子；并(b)新增加了一句，以澄清有关标准对于解决决策僵局的重要性。

65. 《指南》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公布于众。这种做法保护成员的隐私，并因为不再需要每次变更组织规则均向企业登记处或其他公共主管机构提交修订材料而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变得更加容易（见第 56 段）。然而，国家可以决定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披露其组织规则以提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或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身可以决定将组织规则公布于众，以提高其在市场上的信誉。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中的一些条款修改了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缺省条款，则需要将这种修改通知第三方，这种修改才能对第三方有效（见第 91 段和建议 19(b)）。为顾及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和做法，《指南》留待各国决定如何向第三方披露这些信息。

建议 10：法律应当：

(a) 具体规定允许组织规则采取哪些形式；

(b) 规定组织规则可以在不违反本法的情况下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⁶⁵

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66. 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预期的简易性相一致，《指南》留待成员决定如何取得成员资格，并在建议 11 载列一项缺省条款，即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平等权利，而无论其出资如何（另见第 101 至 105 段）。成员可以改变这一缺省条款，但应在组织规则中记录其一致意见，因为这种改变将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和治理等核心方面。

67.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行使某些权利，而不管该成员是否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这些权利包括：如同在任何其他公司结构中一样，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某些方面作出决定的权利和在企业存续期间及解散和清算之后得到分配的财务权（见第 130 至 135 段）。⁶⁶此外，成员还有权获得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信息，并有权查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见第 139 和 140 段以及建议 30 和 31）。成员还可以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衍生诉讼（见第 94 段），以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因管理人或成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

6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也必须遵守某些义务。他们必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商定的出资（如有的话），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向其作出的任何不当分配（建议 23 和 24），并共同承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损失，例如，得不到分配。⁶⁷如上文所述（见第 35 段），成员也应避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⁶⁵ 秘书处按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的意见修订了建议 10 草案，并在编辑上对建议 10(a) 稍作修改（A/CN.9/1042，第 67 和 69 段）。

⁶⁶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避免提及“分担损失”，并在本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63 段）使用更加中性的措辞（A/CN.9/1042，第 71 段）。因此，秘书处将第二句中“分享利润和分担损失”改为“得到分配”。由于《指南》草案第 99 段允许以现金或财产形式进行分配，“得到分配”一语已经涵盖“资产”的概念。

⁶⁷ 秘书处按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求删除了“分担损失”一语（A/CN.9/1042，第 71 段），并改为更加中性的措辞“并共同承担……得不到分配”。

这种法律形式和赋予他们的任何其他权利。这些是要求成员承担的最低限义务，目的是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运营。不过，成员可随意在组织规则中确立与企业特征相一致的其他义务。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平等权利，而无论其出资如何（如有的话）。

69. 关于决策权，《指南》建议，成员至少对于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或存续的下列事项保留权力：

- (a) 通过组织规则和对组织规则的任何修订（建议 12）；
-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转型或重组（建议 27）；
-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建议 28(a)和(b)）。

70. 上文(a)分段中关于通过组织规则和对组织规则的任何修订的决定应述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治理的核心方面，如其管理结构和任何修改（建议 14 和 16）；确定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作出资（如有的话）（建议 21），以及如果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不平等的话，这些权利的分配情况。⁶⁸

71. 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其所有成员管理时（见建议 15），必须区分作为成员作出的决定与管理性决定，因为前者通常要求更高的决策票数。⁶⁹

72. 上文第 69 和 70 段所列事项并非详尽无遗，《指南》留待各国选择纳入其他事项，以更好地适应其国内政策和法律传统。与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基础的合同自由原则相一致，《指南》也允许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纳入其保留决策权的其他事项（见建议 13）。在这方面，成员可选择将接纳新成员作为留待其一致决定的事项，以避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组织规则还可以规定接纳新成员的条件，例如，他们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如有的话）（见第 99 段），以及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不平等的话）。⁷⁰

⁶⁸ 秘书处重拟了第 69 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65 段），以便与重拟的建议 12 更加一致。另见下文脚注 71。

⁶⁹ 秘书处修订了本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66 段），以提高清晰度。

⁷⁰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鉴于接纳新成员的重要性，可将此事纳入评注（A/CN.9/1042，第 79 段），秘书处据此添加了关于此事的讨论。

建议 12：法律应当：⁷¹

具体规定应当留待成员作出的决定，此类决定至少应当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决定：

- (a) 通过和修订组织规则，特别是：
 - (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及其修改；
 - (二)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享权利的分配，如果权利不平等的话；
 - (三) 成员的出资；
- (b) 转型和重组；
- (c) 解散。

73. 由于建议 12 所列事项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在和运作至关重要，建议 13(a)规定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需要成员一致同意，除非他们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这种决策制度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特别合适，因为这种制度公平、直截了当，对所有成员一视同仁，并鼓励成员在出现分歧时找到折衷办法。然而，在实践中，要求一致同意即赋予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否决任何决定的权力，从而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效和高效运作的的能力。为此，建议 13(b)建议，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续非至关重要的事项应由按人数计的成员多数作出决定。这种制度还使成员能够更快地解决他们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产生的分歧。

74. 虽然《指南》采取了一种做法，即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续和运作的决定需要一致同意，但一些国家的法律传统可能并不要求在此类事项上取得一致同意。此外，如上文所述（见第 73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名成员不满意可能对企业运营的有效治理构成挑战。因此，各国可以决定偏离建议 13，制定只要求特定多数即可作出本建议所列决定的标准。在《指南》基础上拟订的立法应当明确指出偏离建议 13 所列票数的任何决定所需要的票数。

建议 13：法律应当具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⁷²

- (a) 建议草案 12 下留待成员作出的决定应以一致方式作出[除非本法规定了特定多数方式]；⁷³
- (b) 依据组织规则留待成员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

⁷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重拟了本建议（A/CN.9/1042，第 75 段）。

⁷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修订建议 13 草案，以避免与建议 17 草案（A/CN.9/WG.I/WP.118 所载）相冲突（A/CN.9/1042，第 81 段）。秘书处落实了这一改动，但对建议 13(a)作了编辑上的一些调整，以提高清晰度，包括使用“特定多数”一语以与第 74 段保持一致，而不是使用建议的用语“特殊多数”。

⁷³ 秘书处将“除非本法规定采用特定多数方式”一语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保留该语句。该语句似乎与《指南》采取的办法即应优先采用一致方式相抵触。评注已经澄清如与本国法律传统相抵触，各国可以偏离这种办法。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7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只有相对少量成员，这些成员有兴趣实质性参与企业的管理和运营。任命一名非成员管理人⁷⁴（公开交易公司常见这种做法）来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并不适合成员的治理需要，尤其是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小微企业时。因此，建议 14 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作为缺省办法。

76. 然而，该缺省条款可能并不适合每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一名成员不愿意或没有资格担任管理人。⁷⁵ 因此，建议 14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约定建立一种并非所有成员均担任管理人的管理结构。在这种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⁷⁶ 替代管理结构可以涉及由下列人员进行管理：(一)仅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成员管理；(二)仅由非成员管理人管理；(三)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些成员和一名或数名非成员管理人共同管理；或者(四)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和一名或数名非成员管理人管理。指定管理人将根据建议 17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日常运营。

77.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名成员的，该成员即是管理人，除非该成员指定别人担任管理人。⁷⁷

建议 14: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除非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⁷⁸

1.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

7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成员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享有平等的管理权和决策权，除非他们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79. 此外，除非有相反约定，成员之间就管理性决定产生的分歧将由成员多数解决。这些决定可能包括：开立和关闭银行账户、处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的某些资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信贷、买卖设备和雇用员工。如上所述（见第 69、70 和 72 段），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续或结构的决定不被视为管理性决定，因此需要成员以成员身份予以批准。⁷⁹

⁷⁴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将“外聘管理人”一词改为“非成员管理人”（A/CN.9/1042，第 86 段）。秘书处在本段并酌情在通篇《指南》落实了这一改动。

⁷⁵ 工作组似宜就并非所有成员均在法律上有资格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提供额外的缺省办法，因为目前的建议 14 仅适用于经成员协议偏离缺省办法的情形。

⁷⁶ 秘书处添加了“一名或多名”字样，以明确可能有多于一名指定管理人。

⁷⁷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将“指定一名管理人”改为“指定别人担任管理人”（A/CN.9/1042，第 86 段）。

⁷⁸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项决定重拟了本建议（A/CN.9/1042，第 86 段）。

⁷⁹ 秘书处删除了“而非以管理人身份”一语，以提高清晰度。

80.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解除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名成员的管理职责属于非管理性决定，因为这将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因此，这样的决定将由成员以成员身份作出（见第 69 和 81 段）。被解除管理职责的成员将保留作为成员参与决策的权利（见建议 12）。

81. 作为一个实际问题，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很难区分管理性决定和成员作出的决定（另见第 71 段）。因此，建议 12 提出了一份需要成员采取行动的决策清单，而建议 15 反映了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中成员作出管理性决定的缺省办法。⁸⁰

建议 15: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成员之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产生的分歧应当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予以解决。⁸¹

2.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时

82. 如上文所述（见第 76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就不同于建议 14 所规定的缺省办法的管理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成员就另一种管理结构达成一致意见时，组织规则应纳入任命和罢免指定管理人的规则。无此规则的，建议 16 规定此类决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指定管理人可以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名成员，前提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⁸²

83. 若指定管理人不能到任（因为死亡或其他原因），可能需要成员按照组织规则的条款任命另一名指定管理人。一些国家可能要求向企业登记处提供指定管理人的身份（见第 56 段）。⁸³ 任命另一名指定管理人可能对于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运营的连续性非常重要。⁸⁴

建议 16: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罢免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⁸⁵

84. 如上所述（见第 67、69 和 70 段），即使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任命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企业时，成员对于企业日常运营范围以外并可能影响

⁸⁰ 秘书处编辑上对本段作了小的调整，以消除“管理人”一词使用方面的含糊之处（A/CN.9/1042，第 88 段）。

⁸¹ 秘书处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删除了关于成员作为管理人享有共同和平等权利的建议 15(b)草案（A/CN.9/1042，第 87 段）。

⁸² 秘书处将“采用的管理结构……不同”一语（见 A/CN.9/WG.I/WP.118 中的第 78 段）改为目前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以消除“管理人”一词使用方面的含糊之处（A/CN.9/1042，第 88 段）。

⁸³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将第 82 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79 段）第一句分为两部分，因为该段涉及两个不同的概念，并重拟了第二部分，同时增加对第 55 段（A/CN.9/WG.I/WP.118 中的第 52 段）的参引（A/CN.9/1042，第 90 段）。秘书处据此修订了评注。

⁸⁴ 秘书处重拟了本段，以消除“管理人”一词使用方面的含糊之处（A/CN.9/1042，第 88 段）。

⁸⁵ 秘书处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修订了建议 16 草案（A/CN.9/1042，第 89 段）。

其存续、结构或成员权利和义务的某些事项仍然保留决策权。《指南》列举了一些应由成员决定的某些事项。为便利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组织规则最好具体列出留待成员作出决定的所有其他事项（见第 72 段）。典型的管理性决定已在上文第 79 段作了描述，但《指南》认为，组织规则保持沉默的，建议 17(a) 中的缺省条款将予适用，其中规定指定管理人有权在成员不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85. 组织规则还应确定指定管理人之间就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产生的争端应当如何解决。无此规则的，建议 17(b) 规定这种争端应由管理人多数决定。然而，该建议并未提及相等数量的管理人未能作出决定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任何僵局。如上所述（见第 59(d) 段），最好在组织规则中列入用来解决无法作出决定的情况的标准。

建议 17：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时：

(a) 这些管理人负责根据[本法]或组织规则非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保留的所有事项；

(b) 他们之间的争端应当通过管理人多数决定予以解决，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⁸⁶

3.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结构如何均适用于担任管理职位的所有人的规定

86.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还是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必须符合国家适用法律就担任管理职务者规定的法定要求（例如，最低年龄，未被取消资格）。建议 18 规定由各国决定这种法定要求包括哪些要求。在这方面，本法还应具体规定，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法律实体可否参与管理（见第 45 段）。虽然由一个法人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能是有一种有效手段，有助于加强前者对后者管理工作的控制，但下一个问题可能是，是否允许非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法律实体担任指定管理人。

87. 在没有禁止法人参与管理的法律制度中，可能仍然存在一些要求和限制：可以要求法人轮流指定一名自然人代表其处理日常运营所涉事项；管理层中可能始终必须有至少一名自然人；对于法人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可能需要披露和提交不同的详细资料。⁸⁷

88. 除适用法律的要求外，组织规则也可以规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⁸⁶ 秘书处对本建议稍作修订，以消除“管理人”一词使用方面的含糊之处（A/CN.9/1042，第 88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由于上文脚注 39 所述原因，“本法”一词被置于方括号内。

⁸⁷ 秘书处新添加了本段，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对是否可以任命一名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的审议意见（A/CN.9/1042，第 84 段）。

建议 18: 法律应当规定,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人必须符合担任管理职位人员法定要求。⁸⁸

89. 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 还是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 《指南》将某些规定适用于所有管理人, 如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事的权力和受托人责任。这一做法反映在建议 19 和 20 中。为更加清晰起见, 应当注意这些建议和相关评注(见第 89 至 95 段)中使用的“管理人”一词适用于担任管理职位的所有人, 不管他们是成员还是非成员管理人。⁸⁹

9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一名管理人都有权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事, 并在法律上对其有约束力。可以在组织规则中约定对于每一名管理人在多大程度上有权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作的限制(例如, 仅在某个资金门槛以下), 或者变更每一名管理人均有权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缺省条款。此种对缺省条款的修改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有效。

91. 不过, 此类限制或变更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 除非这些第三方得到对管理人权力作此限制或变更的通知。如果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未得到关于组织规则对管理人的权力所作任何限制的通知,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仍将受该管理人所作决定的约束, 而不管该决定是否超出组织规则已作限制的该管理人的权力。《指南》留待国家来确定应当如何向第三方提供通知(在这方面, 另见第 65 段)。

建议 19: 法律应当规定:

(a) 每一名管理人都有权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b) 在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 对这种权力的限制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⁹⁰

92. 任何管理人代表和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必须受到限制, 以降低管理人投机行事的可能性, 并鼓励管理人增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益并间接增进成员的利益。受托人责任可防止管理人追求个人利益以及管理人任何过分疏忽的行为。这些责任可分为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 包括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企业资产、窃取业务机会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竞争的责任。纳入这些责任往往是商业团体法的一个标准特征; 例如, 受托人责任可见于各国本领域改革中创建的许多简易公司形式。《指南》指出, 各国对受托人责任的理解可

⁸⁸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增加一项新的建议, 以澄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必须符合国内法规定的法定要求(A/CN.9/1042, 第 85 段)。由于这一规定适用于担任管理职位的所有人, 而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如何, 秘书处建议将新建议及其相关评注纳入指南草案的这一部分。

⁸⁹ 工作组在第 88 段添加了最后一句话, 以落实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项要求, 即应消除《指南》中“管理人”一词使用方面的任何含糊之处(A/CN.9/1042, 第 88 段)。另见上文脚注 84。

⁹⁰ 秘书处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修订了本建议(A/CN.9/1042, 第 94 段)。

能超出建议 20 所列的责任。将由各国决定纳入额外的强制性责任，包括创设非作为管理人的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受托人责任。

93. 关于违反⁹¹ 受托人责任的指控是一件严重的事情，不应当轻易地用作质疑一般的商业决定的手段。管理人在履行公职时善意地作出其认为最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益的决定的，不应当仅仅因为不同意其商业判断而让其承担违反受托人责任的责任。

94. 管理人违反受托人责任的，可直接向法院或通过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对其提起法律诉求（见建议 32）。一般情况下⁹² 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而不是担任管理人的个别成员就成员或管理人违反受托人责任提起诉讼。通常情况下，由管理人负责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诉讼。然而，在一名管理人违反自身受托人责任的情况下，成员应有权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衍生诉求。⁹³ 在此过程中，成员必须公平和恰当地代表处境类似的其他成员。

95. 建议 20 中确立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具有强制性，不得通过协议加以变更或取消。内部协议不得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下列方面的责任：(a)非善意的或者涉及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涉及明知情况下的违犯法律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b)管理人从中得到不当个人利益的任何交易。

96. 成员可约定在组织规则中纳入这样一个条款，即他们彼此负有受托人责任。同样，成员相互之间也可就如何分摊赔偿责任或是否放弃有限责任保护作出约定。成员也可约定，管理人遵守的标准必须高于建议 20 所确立的标准。

97. 最后，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具体规定，允许管理人从事某些活动，这些活动并不构成对建议 20 所规定的责任的违反。允许成员享有这个程度上的合同自由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办法允许成员减损可能并无必要的规范的公司法律框架，同时仍要求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成员和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予以适当保护。

建议 20: 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

F. 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

98.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需要在办理登记时拥有法定资本，其存在并不以成员出资为必要条件。成员可选择在组织规则中要求出资，并确定每个成员如何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在这方面，法律应当允许成员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决定其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约定出资的价值、类别和时间，包括确定成员不需要出资即可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灵活性（另见建议 11）。

⁹¹ 秘书处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添加了“违反”二字（A/CN.9/1042，第 95 段）

⁹² 例外情况是一名成员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衍生诉求的可能性。秘书处按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在脚注中添加了本澄清（A/CN.9/1042，第 96 段）。

⁹³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意见，秘书处对本段作了如下修订：(a)在第二句中明确提及“担任管理人的成员”，分别将第三句和第四句中的“管理人”改为“管理人”和“一名管理人”（A/CN.9/1042，第 96 段）。

99. 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具体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作出资的类别时，似宜考虑有形和无形财产，以及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利益，包括金钱、提供的服务、本票、提供金钱或财产的其他有约束力协议和关于拟提供的服务的合同。虽然在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方面鼓励尽可能灵活，但在有些情况下，颁布国的其他法律可能限制可作出资的类别。例如，在有些国家，不允许将提供服务作为对设立企业实体的出资。在此情况下，可在基于《指南》拟订的法律中具体列出这些限制。

100. 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确定每份非货币出资的价值，因为成员在确定该价值方面处于最有利地位。在这方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最好在组织规则中提供如何对非货币出资进行估值的标准。有时成员希望明确规定对于各自出资的准确价值的义务，他们可将这些内容纳入组织规则。任何其他机制如要求审计或其他外部估值办法，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有可能负担过重。建议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每个成员出资金额、类别和时间的记录（另见建议 30 和 31），以确保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

101. 建议 21 未就以下情形规定任何缺省条款，即成员约定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但未就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但该建议强调，成员就其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非常重要，以确保透明度并便利企业运营。此类一致意见也有助于防止成员之间发生争端，因为它提供了确定性并限制了不信任的可能性。一名新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后加入时，成员就各自出资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同样是可取的。

102. 如上所述（见第 66 段），成员出资的价值并不决定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成员未在组织规则中另行约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应视为等同。鉴于《指南》所遵循的“合同自由”原则，还应当允许成员在其组织规则中就更复杂的所有权结构达成一致意见。

建议 21：法律应当确定，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就出资的类别、时间和价值达成一致意见。⁹⁴

G. 分配

103. 《指南》适用这样的原则，即应当按照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比例进行分配。这就是承认，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平等权利时，也将实行平均分配。但是，当成员决定偏离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平等权利的缺省规则时（见建议 11），建议 22 规定分配应作同等调整。成员可以偏离这一缺省条款，选择更适合其需要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结构的不同分配方法。例如，他们可以决定，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的成员在分配中应占更高比例。

⁹⁴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保留本建议中组织规则的提法，因为出资方面随后的变化应通过修订组织规则来实现。因此，秘书处去掉了该用语前后的方括号（A/CN.9/1042，第 98 段）。

104.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也可就分配的类别（例如，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现金或财产）以及此类分配的时间作出约定。不允许非货币分配的国家最好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中具体说明此类限制。

建议 22: 法律应当规定，对成员的分配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成比例，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⁹⁵

105. 虽然分配的数额、类别和时间可由成员决定，但《指南》在建议 23 和 24 中载列一些强制性条款，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不因对成员的不当分配所导致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资产的任何流失而受到损害。因此，建议 23 规定，只有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超出其负债总额时才可进行分配。

106. 如果分配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力偿还到期或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应当到期的债务，分配也将被禁止，前提是在分配之时这些债务已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知悉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预期这些债务将到期。如果在分配之后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债务，则本建议为收到分配的成员提供保护和法律确定性，并阻止适用建议 24 所载的追回条款，前提是新的债务在作出分配之时是不可预见的。

107. 应当指出，建议 23 使各国可以根据各自的国内政策和法律传统，选择其中所列并在上文第 105 和 106 段阐述的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根据国内情况，各国也可能决定同时采用这两项标准。⁹⁶

建议 23: 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负债总额；或者⁹⁷
- (b) 在可预见的债务到期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不能偿还这些债务。

108. 与建议 23 确立的关于不当分配的规则相一致，建议 24 允许从收到该分配的每个成员那里追回任何此类分配的数额或一项分配的任何不当部分。这样一条规则的目的在于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抑制成员接受可能会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陷入破产的不当分配的意愿。为帮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追回不当分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业务的任何干扰，各国可考虑设定一个最后期限，规定成员应在此之前偿还违反建议 23 收到的款项，或者根据本国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法律，例如，关于不当得利的法律，可能已经有了此类最后期限。

⁹⁵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将“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一语修订为“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成比例”（A/CN.9/1042，第 99 段）。

⁹⁶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时认为，评注应当解释各国可以同时采用建议 23 中的两项标准（A/CN.9/1042，第 102 段），秘书处据此添加了本段。

⁹⁷ 秘书处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增加了连词“或”（A/CN.9/1042，第 102 段）。此外，秘书处还删除了本建议前导句中的“from being made”一语，以提高清晰度。

109. 为保护因不当分配而受到损害的第三方，建议 24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即使实际上并不知道收到的分配违反了建议 23，也必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出偿还。各国可以决定偏离该缺省规则，但这样做时应当保护第三方的权利。例如，各国可以规定，因不当分配而受到损害的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对收到该分配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或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的任何成员或管理人提起衍生诉讼。各国还应考虑此类诉讼的任何可能的抗辩理由，例如不知悉不正当性。

110. 不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还是由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管理，建议 20 连同建议 23 和 24 载列的各项职责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以认定作出分配决定的人对其所作的任何不当分配负有责任。可基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现有的活动、运营和财务记录或财务报表（如有的话），确定一项分配的不正当性（见建议 30）。个人责任不因不当分配之后免去管理人的管理职责而受到影响（见建议 20）。

111. 应当指出，为所提供服务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欠成员的善意债务而支付合理补偿不应视作分配，因此将不受建议 24 中的追回条款的约束。

建议 24: 法律应当规定，收到违反建议 23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该分配或该部分分配。

H. 权利转让⁹⁸

112. 如上所述（见第 67 段），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有权行使得得到分配的财务权，以及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和控制的决策权。

113.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主要为微型和小型企业采用，其成员可能非常重视与其他成员的人际关系。此外，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不会轻易同意修改现有管理结构。基于这些原因，成员可能抵制在未经其他成员批准的情况下转让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

114. 因此，《指南》载列的缺省条款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转让其权利，但须经其他成员同意。受让人将因其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地位而享有财务权和决策权（见上文建议 11）。一些国家的法律可能允许转让全部或部分财务权而保留其他权利，或只转让所有权利包括财务权和决策权中的一部分，而另一些国家的法律可能未设想任何此类部分转让。在后一种情况下，成员一般仍然能够利用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例如，通过转让全部财务权或其中任何部分。此类转让本身并不使受让人享有干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权利。除转让外，成员也可以就其财务权与另一方达成衍生合同，或

⁹⁸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意见，秘书处对评注作了如下修订：(a)将“成员资格”一词改为“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A/CN.9/1042，第 31 段）；(b)讨论在一些法域部分转让权利和在另一些法域转让财务权的可能性（A/CN.9/1042，第 35 段）；(c)澄清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名成员死亡的情况下，继承法以外的法律可能具有相关性（A/CN.9/1042，第 105 段）；(d)解释对剩余成员的保障措施（例如，剩余成员购买继承人权利的可能性）（A/CN.9/1042，第 107 段），以及(e)处理剩余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总体权利中占少数的问题（A/CN.9/1042，第 107 段）。

将这些权利作为其他债务或商业机会的抵押品。《指南》认识到，根据国内立法制度，关于在类似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实体的权利的部分可转让性问题可能因国家而异。因此，各国似宜在基于本《指南》拟订的立法中澄清，成员可否转让其部分权利，同时考虑到部分转让可能导致企业增加一名新的成员，并可能改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治理结构。

115. 由于转让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可能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及其与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关系，确定转让的生效时间非常重要。各国在这方面可能有不同的政策需要，因此《指南》留待各国确定适用的标准，以确定转让何时生效。

116.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应因一名成员死亡而自动解散。已故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应当根据颁布国的法律转让给任何继承人，这些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继承法。为澄清起见，组织规则可具体说明已故成员的权利可否转让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哪些标准应予适用。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考虑到确保企业连续性的重要性，单一成员的任何继承人可以决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继续存在还是解散。在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名成员死亡可能导致企业剩余成员被迫接受已故成员的继承人成为新成员。为保障剩余成员的权利，国内法可以要求继承人加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须经剩余成员同意，允许购买继承人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或允许剩余成员诉诸争端解决机制（见建议 32），例如，在就购买价格产生争端时。国内法也可以规定继承人在剩余成员以外寻找购买人的可能性。最后，如果已故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占多数，法律要求少数成员同意的情形比较少见。在这方面，各国似宜规定少数成员有权在某些情况下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117. 在成员因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残疾而不能再行使权利的情况下，将不会发生权利转让。组织规则应当具体说明什么是丧失行为能力或残疾，以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如何处理这类情况。在没有任何规则的情况下，国家的法律将予适用，这可能要求指定一名法定代表人来行使丧失行为能力成员的权利。

建议 25：法律应当具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a) 在其他成员（如有的话）同意转让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

(b) 一名成员死亡不应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在一名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可依国家法律转让给任何继承人。⁹⁹

⁹⁹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秘书处：(a)删除了分段(a)中的“或其中一部分”一语（A/CN.9/1042，第 35 段），并将“成员资格”一词改为“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A/CN.9/1042，第 31 段）；(b)修订了(b)分段，规定已故成员的权利可依国家的适用法律转让给任何继承人（A/CN.9/1042，第 107 段）。

I. 退出¹⁰⁰

118. 通篇《指南》采用的缺省办法是，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将享有平等的财务权和决策权（见建议 11）。这一办法得到了以下缺省条款的支持，即成员因为成员身份而保留的决定需要成员一致同意或按人数计的成员多数同意。此外，在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决成员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日常运营相关事项产生的分歧的缺省条款是这些事项可由按人数计的成员多数作出决定，从而为解决成员相互之间的日常意见分歧提供了便利途径。¹⁰¹ 这两项缺省条款为解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基本争端并继续进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事务提供一种合理而连贯的决策制度，同时又允许成员表示不同意。

119. 不过，一旦不满意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会发现这些缺省决策机制并不适足。成员可能没有预料到发生此类棘手争端的可能性，并且可能无法内部解决此类争端。虽然建议 25 允许成员经其他成员同意转让其权利，但可能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也可能没有现成的转让市场。因此，《指南》列入一项缺省条款，为卷入此类争端的成员提供退出的权利。

120. 缺省条款若允许一个或几个不满意的成员强行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清算其资产，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继续存在，这可能违背剩余成员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没有不满意成员参与的情况下继续存在下去的愿望。另一方面，要求所有成员一致同意的条款可能使争端旷日持久，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更加效率低下。

121. 因此，《指南》表明倾向于为企业的继续存在提供便利，从而维护其经济稳定性和价值，做法是允许成员以下列方式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经达成协议或提出合理理由，或发生在组织规则中确定的或国家国内法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事件（例如，该人作为成员的情况下开展业务活动是不合法的）。在退出之时，该成员的决策权应予终止。¹⁰²

122. 《指南》没有提供合理理由的定义，而是留待国内法具体规定哪些事件可构成允许一成员在未经其他成员同意的情况下退出的合理理由。这类合理理由的例子可包括：(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实际或拟议行动压制、不公平地损害或不公平地歧视一名或多名成员；(b) 在某些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未分配利润（例如，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盈利的情况下连续五年未分配利润）；(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有任何重大改变，而这种改变并非债权人强加的；(d) 一名或多名成员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精神上的限制而丧失管理事务的能力；(e) 成员不能作出决定从而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陷入僵局（另见第 85 段）；(f) 剩余成员拒绝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享权利的转让。

¹⁰⁰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秘书处从本节标题中删除了“脱离”一词并删除了评注中的相关段落（A/CN.9/1042，第 111 段）。

¹⁰¹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删除了“作为管理人”一语，以消除“管理人”一词使用方面的任何含糊之处（A/CN.9/1042，第 88 段）。

¹⁰² 工作组似宜审议终止的权利是否限于决策权。

为更有效地帮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退出情形，各国可以鼓励成员将这个问题纳入组织规则中。¹⁰³

123. 建议 26 所载缺省条款允许在一段时间内偿付退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权利的公允价值，从而避免这样一种情形，即退出成员通过要求立即偿付全部数额而勒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剩余成员。照这类要求办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剩余成员而言也许并不可能，事实上可能因为造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偿付能力而迫使其解散。《指南》留待各国确定何谓合理的偿付期限。在设定这一期限时，各国应当平衡兼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其债务的能力与成员退出后在没有不适当拖延的情况下得到偿付的权利。例如，各国可以规定在成员退出后的某个时间段内应当偿付，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缩短或延长该时间段，并具体规定付款条件。

124. 该缺省条款可能在评估退出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享权利的公允价值方面造成挑战，而评估公允价值是保护成员免受其他成员欺负所必要的。在退出成员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被剩余成员拒绝的情况下，少数可能不得不按多数愿意给出的任何价格出售其权利。这种公允估值的起点应当是，退出成员在收购中得到的数额与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情况下得到的数额相同。不过，计算时也应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商誉价值，因此，给退出成员的收购价格应当是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清算价值中或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整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为营运资产出售的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虽然将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而非其成员承担退出款，但任何程序性费用应按照国家国内法进行分摊。

125. 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决定利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见建议 32）处理不能通过适用组织规则或缺省条款解决的事项也是谨慎之举。确定退出成员权利的公允价值或其付款条件可能是可以通过替代争端解决办法解决的问题之一，例如调解、快速仲裁或由公断人或其他中立第三方提出补救请求。¹⁰⁴

126. 最后，虽然《指南》没有述及驱逐成员的问题，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在其组织规则中决定，在某些情况下，一名成员可能被其他成员驱逐。在被驱逐的情况下，被驱逐的成员还可以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¹⁰⁵

¹⁰³ 秘书处按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在评注中添加了关于“合理理由”的更多例子（A/CN.9/1042，第 109 段）。

¹⁰⁴ 见下文关于“争端的解决”的 M 节。

¹⁰⁵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秘书处分开了评注中关于驱逐的讨论与关于退出的讨论（A/CN.9/1042，第 111 段）。还为此修订了上文第 121 段和第 124 段（分别为 A/CN.9/WG.I/WP.118 中的第 112 段和第 115 段）。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

- (a) 经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出合理理由，成员可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 (b)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被偿付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¹⁰⁶

J. 转型或重组

127. 如上文（第 45 段）结合建议 7 所指出，《指南》设想立法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非常小的企业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企业实体。因此，寻求扩展活动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顾及其发展需要，包括建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而不必改变其法律形式。然而，在某些情形下，尽管有此灵活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形式可能不再满足其成员的需要，成员可能发现另一种法律形式更适合其业务活动。因此，建议 26 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商定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对其进行重组。《指南》的观点是，还应当允许成员就合并、分拆和任何其他类别的重组达成一致意见。

128. 另外，如上文第 68 段结合建议 12 所指出，关于贸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或重组的决定属于由成员保留的决定，需要一致同意，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说明。

12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需要新的实体在企业登记处或其他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重新办理登记。各国还应当提供适当的机制，以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概括转移至新的实体。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进行重组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落实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使其权利不致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此类重组或转型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转型为其他法定企业形式作出规定的立法中，可能包括例如通知期限、公示要求或关于第三方权利转移至新的法律形式的规则。

建议 27：法律应当提供必要法律机制：

- (a) 便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或对其进行重组；
- (b) 确保受转型或重组影响的第三方得到保护。¹⁰⁷

¹⁰⁶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秘书处将本建议草案分为两个部分，并将“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一语放在第二部分（A/CN.9/1042，第 110 段）。

¹⁰⁷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秘书处修订了本建议草案(b)分段（A/CN.9/1042，第 112 段）。

K. 解散¹⁰⁸

130. 建议 28(a)(一)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组织规则中决定，发生组织规则具体提及的某个事件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为限制自动解散的风险，应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组织规则中指出容易核实的事件，如具体日期或一定数目的成员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未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据以解散的条款的，他们可以如建议 28(a)(一)所述以一致同意方式决定解散该实体。这方面要求的同意程度与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作出决定所要求的程度相一致（见建议 13），也反映了如建议 12 所述由成员就企业日常运营以外的事项作出决定的缺省办法。

131. 建议 28(a)(二)载列一项成员不得通过协议予以变更的强制性条款。下令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清算的行政或司法决定（例如破产法院的裁定）必须得到成员的尊重。此类决定也可包括为解决一名成员死亡后剩余成员无法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何继续存在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而作出的行政或司法决定（见建议 25(b)）。¹⁰⁹国内法关于如何作出这类决定的机制有所不同。

132. 建议 28(a)(三)强调了一项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持续存在的基本要求，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必须拥有至少一个成员（见建议 7(a)）¹¹⁰这将确保法律确定性和企业运营的透明度。如上文所述（第 44 段），就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各国应当确定更换该成员时需要的合理期限，以避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动解散。¹¹¹

133. 最后，建议 28(a)(四)承认，视一国的法律传统而定，其他事件也可能触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因此，该建议规定各国可选择规定额外的解散条款，前提是此类条款非常详尽地载列于立法中。

134.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建议 28(a)所列任何情形出现之后并不立即停止运营，¹¹²而是会继续存在，以清理其事务，例如了结其活动并履行其债务和对第三方的其他负债，然后其存在才正式终止。成员似宜考虑在组织规则中纳入一

¹⁰⁸ 为避免模棱两可，秘书处建议标题只提及“解散”（即终止企业的整个过程），而不是“解散和清理”，因为在某些法域，“解散”的概念指的是清理后的步骤。另见下文脚注 117。为提高清晰度，秘书处还建议在《指南》的最后版本中添加大意如下的脚注：“在某些法律传统中，解散是正式终止企业这一过程的初始阶段，随后将是清理，而在另一些法律传统中，解散是在清理之后进行的。《指南》提及‘解散’意在描述终止企业的过程，不涉及特定传统。”

¹⁰⁹ 秘书处添加了这句话，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意见，即关于建议 28(a)(二)草案（A/CN.9/WG.I/WP.118 中的建议 27(a)(二)）的评注应当指出，“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也可能涵盖一名成员死亡后剩余成员未能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何继续下去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僵局。据指出，评注还可以酌情提及建议 24(b)草案（A/CN.9/1042，第 115 段）。

¹¹⁰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本段开头插入这样一句话：“作为一个为促进创业而设立的法律实体，如果没有成员能够运营其业务，例如其成员死亡或成员永久丧失能力且没有合法继承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即不再具有合法功能”。秘书处认为，提及“成员永久丧失能力且没有合法继承人”在此上下文中是有意义的。

¹¹¹ 秘书处增加了这一新的段落，作为对新的建议 28(a)(三)的评注。见下文脚注 115。

¹¹² 秘书处已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的意见对本句进行了修订，将“解散”改为更为中性的措辞，因为在一些法域，解散是这一过程的最后一步，发生在清理之后（A/CN.9/1042，第 117 段）。

些条款，述及在通过成员作出决定而自愿解散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何清理，除非为国家的国内法所禁止。¹¹³ 此外，国家关于清理的某些强制性程序是成员不得通过协议而减损的，这些程序也可能适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一俟清理程序完成即向有关主管机构提交一份说明的义务，或概括转移资产和负债。

135. 同样，终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落实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第三方不致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过程（包括清理）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这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处理法定企业形式解散过程的其他立法中，可能包括例如通知期限、公示要求（另见第 129 段）或确定受偿优先顺序的规则。¹¹⁴

建议 28：法律应当：¹¹⁵

- (a) 规定在下述情形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予以解散：
 - (一) 发生组织规则具体规定的导致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事件；
 - (二) 成员一致决定；
 - (三)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 (四)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已没有任何成员；¹¹⁶ 或者
 - (五) 法律具体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确立保护第三方的必要条款和程序。

建议 29：法律应当规定，在建议 28(a)规定的任何情形发生之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仅为清理的目的而继续存在。¹¹⁷

L.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136. 开诚布公的沟通和透明度对任何企业实体而言都是重要问题，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显然更加重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能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享有平等权利，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任非常重要。所有成员能够得到信息并适当地向所有成员传播信息将进一步增进成员之间的信任，并使他们能

¹¹³ 秘书处对这句话进行了修订，以明确指出，在自愿解散的情况下，成员可以商定由谁来监督正式终止企业所需的一切行动，以及如何在成员之间分配剩余资产（如有的话），尽管清理过程本身通常受国家的适用法律而不是组织规则制约。

¹¹⁴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意见，即可在评注中添加关于保护第三方的更多详细内容（A/CN.9/1042，第 117 段），秘书处添加了这句话（“可能包括……规则”）。

¹¹⁵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秘书处修订了本建议草案，以纳入一个新的项目(四)，就已不剩下一名成员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作出规定（A/CN.9/1042，第 114 段）。

¹¹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建议 28(a)(四)“已没有任何成员”改成“因成员死亡或丧失能力且没有合法继承人已没有能够开展业务的成员”。

¹¹⁷ 如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商定，秘书处修订了本建议草案：(a)将“解散”改为更加中性的措辞，因为在某些法域，“解散”是程序的最后一步，将在清理之后进行；(b)删除“为了保护第三方”一语，因为该用语已为清理的概念所涵盖（A/CN.9/1042，第 117 段）。

够切实参与决策过程，从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取得良好业绩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应再次强调保存组织规则记录的重要性（见第 62 段）。¹¹⁸

137. 建议 30 和 31 所载的强制性条款也强调了成员之间分享和传播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的重要性。建议 30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某些记录，成员可以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保留其他信息。建议 31 确保每个成员有权查看这些信息，并有权查阅成员理应有权查阅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其他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关于企业活动、运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

138. 一些国家对非公开交易企业适用宽泛的披露要求，另一些国家则只对公开交易企业规定强制性的披露要求。对大公司的披露要求对小企业来说可能过于繁重和不切实际。不过，要求中小微企业公布某些信息，如关于流动资本和资本需求的信息，有助于确保其运营的问责制和透明度，而运营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也有助于保护第三方的利益。希望更好地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的小微企业可能有着公布此类信息的强烈动机，尤其是随着其发展和进步。¹¹⁹ 选择公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留的某些记录的国家可以要求其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向企业登记处或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提交这些记录（见建议 9）。不过，与设想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易性相一致，《指南》认为各国应力求在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与公开披露要求妨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营之间取得平衡。为此，各国似宜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愿提交记录，并允许其每年决定是否选择进行披露。根据建议 30 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的信息即使不需要向公众披露，也应当与所有成员共享并供其查看。

139. 如上文所述（第 138 段），根据建议 30 必须保持的那些记录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不会特别麻烦，即使是小微企业，因为其中包含的是所有复杂程度企业的企业主经营企业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在这方面，建议 30(d) 中财务报表的提法表示可能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的损益或现金流报表。建议 30(f) 中“活动和业务”用语指的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要商业交易，例如购买和出售设备或获得信贷，而不是购买基本办公用品（如文具）等不重要的日常活动。¹²⁰ 此外，必须保持的记录只需要是及时并且使用在类似情形下类似企业预期使用的媒介作的记录。该建议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在何时及如何保持该信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仅仅依赖对类似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企业而言合理的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例如，许多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设备上提供的各种移动应用程序运营其商业企业，从而能够便利地跟踪和查看与企业有关的各类信息，包括库存、简易资产负债表甚至纳税申报表。这样，以此方式运营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并准许查看通过该移动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提供的信息，即可满足建议 30 和 31 的要求。

¹¹⁸ 按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添加了这句话，并在编辑上作了稍作调整（A/CN.9/1042，第 119 段）。

¹¹⁹ 意图发展壮大的小企业似宜通过提供以下信息表明它们是负责任的企业：(a) 企业的目标；(b) 主要变更；(c) 资产负债表和未列入资产负债表的项目；(d) 财务状况和资本需求；(e) 任何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及任命和薪酬政策；(f) 前瞻性预期；(g) 利润和股息。

¹²⁰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商定在评注中澄清，应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仅保存其重要活动的记录（A/CN.9/1042，第 121 段）。因此，秘书处在本段添加了“‘活动和业务’用语……日常活动”一句话。

140. 如上所述（见第 137 和 138 段），成员有权收到关于如何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并查看和复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管理人有义务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行事（见上文第 92 段），因此，管理人应当作出必要安排，便利成员获取企业实体保持的信息。另一方面，成员应按照管理人确定的安排行使查看的权利，不应干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日常运营。例如，成员应在正常营业日查看和复印记录，或避免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月底核算程序时进行此类活动。¹²¹ 为避免成员滥用，获取信息应与成员以成员身份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有合理关系。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对获取某些信息如商业秘密规定一些限制和条件，以便保护机密或一并禁止获取。此类措施不适用于公共主管机构，公共主管机构可以根据其任务授权查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

建议 30：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持某些记录，其中包括：

- (a) 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
- (b) 组织规则，如果以书面形式或其他记录在案的形式通过了此类规则的话；
- (c) 过去和现在的指定管理人、成员和法律实体实益所有人（如有的话）及所知最新的详细联系方式；
-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运营和财务。¹²²

建议 31：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并获得其活动、财务和运营方面的现有信息。

M. 争端的解决

141. 成员之间通常可以进行谈判，以便高效、友好地解决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治理和运营有关的争端。然而，如上文第 118 和 124 段所述，一旦不满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他们可能无法解决争端，因而解决争端可能需要他们进行有可能既耗时又费钱的诉讼。此外，上文第 85 至 90 段述及受托人责任及这些责任在提供重要安全机制以保护成员不因管理人或另一成员的机会主义行为而受到损害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从一些法律传统的角度来看，开放式的受托人责任可能不容易执行，除非明确宣布为正式的法律规则。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包括仲裁、和解、调解和其他法外方法在内的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可协

¹²¹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求，评注应当反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查看的权利与需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高效运作之间的平衡（A/CN.9/1042，第 123 段），秘书处据此添加了“另一方面……此类活动”两句话。

¹²² 按照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作了如下修订：(a)在建议的前导句添加了“of”一词；以及(b)删去(c)段中“名单”一词；(c)删去(e)段中“关于……记录”一语（A/CN.9/1042，第 120 段）。

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达成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性质相一致的结果，因为人际关系在企业的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42. 由于替代争端解决机制通常要求当事方同意，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考虑在组织规则中纳入一项条款，指出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治理和运营有关的争端如不能内部解决，应提交商定的替代争端解决办法处理。附录二提供了这样的实例。事实上，仲裁可能并非最适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替代争端解决机制，这种办法可能成本极高、非常正规，因为这是一种对抗性程序，而解决争端并不能解决成员之间的不信任。调解或调停可能比仲裁可取，因为这些是当事方驱动的程序，目的是在调解人或调停人的帮助下达成友好解决办法。这些办法可能有助于在争端解决之后保持成员之间的基本关系。监察员可以调查争端的原因并就如何消除争端提出建议，监察员的服务是替代诉讼或仲裁的另一种办法，可能有助于解决与第三方（例如与其他企业或公共主管机构）的争端。

143. 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也有利于同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如债权人、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商业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因为在这些争端中，法院程序也会过于冗长和昂贵。与这些第三方发生法律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权衡法院诉讼的成本与争端未获解决的成本，其中可能包括在决定如何处理争端时有多少未付账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在法院系统也可能面临地理、语言和文化障碍（例如，妇女在诉诸法院方面可能面临正式限制或实际限制，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不能流利使用法院的官方语言）。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有助于减少这些障碍。这些机制不仅通常更加快捷，而且可能更加便宜，并允许对解决争端采取更加非正式和参与性的办法，也便利各当事方努力达成比通过司法解决争端可能实现的结果更具协作性的结果。

144. 虽然诉诸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将为陷入法律争端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供宝贵的工具，但在国家的国内法律框架内，对可以诉诸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件类型可能有所限制，其中可能包括对刑事事项、劳工和竞争问题或破产事宜可否使用替代争端解决机制有所限制。

145. 除替代争端解决机制以外，各国可以考虑由对公司法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争端拥有管辖权的专业法庭或行政法庭参与。这些法庭将不仅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组织和治理有关的争端，也可以处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债权人等第三方的争端，它们在企业的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建议 32: ¹²³ 法律应当便利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成员与指定管理人之间或成员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之间产生的任何争端提交替代争端解决机制。

¹²³ 为提高清晰度，秘书处建议重拟如下：“法律应当便利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治理和运营有关的任何争端提交替代争端解决机制”。

示范组织规则：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注：本示范组织规则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制定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设立和管理及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组织规则样本，供最终用户使用。本规则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编写的，载有《指南》中所载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条款。为便于参考，成员不得减损的强制性示范组织规则用星号标记。¹²⁵

1. 名称[和]地址[及其他事项]

- a. 本组织的名称是_____有限责任公司，本组织的营业地址是_____。
- b. [国内法要求的其他事项]。]¹²⁶

2. 一般性条款

- a. 每个成员享有[勾选一个方框]：¹²⁷
 - 平等权利（即每个成员拥有一票）。
 - 享有的权利按其出资价值确定（见第2.b条）。
- b. 任何成员的出资价值[勾选一个方框]¹²⁸
 - 应视为等同。
 - 应按以下方式记录在案：

成员姓名	出资类别	价值	时间

- c. 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本组织的成员而对本组织的债务负有单独或共同责任。¹²⁹

¹²⁴ 秘书处对示范组织规则作了如下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插入介绍性说明，澄清示范组织规则是为各国起草的，目的是提供一个范例，供各国在制定本国的示范规则供最终用户使用加以考虑；(b)插入一些脚注，说明哪些条款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有所不同；(c)将示范组织规则的范围扩大到缺省规则之外；(d)说明哪些条款是强制性条款，成员不得偏离（A/CN.9/1042，第125段）。

¹²⁵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将在审议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强制性条款之后添加星号。

¹²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提供此类事项的实例。例如，对本组织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的限制（如有的话）、最大员工数量、最高盈利水平以及关于法人成为本组织成员或管理人的限制。

¹²⁷ 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各国似宜考虑删除(a)项。

¹²⁸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将单一成员任何出资的价值记录在案。

¹²⁹ 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各国不妨考虑将该项修订如下：“该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本组织的成员而对本组织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3.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¹³⁰

a. 成员享有以下权利[勾选相关方框]:

- 就下文第四节 a 和 b 分节所列事项作出决定;
- 从本组织得到分配。对成员的分配[勾选一个方框]:
 - 与他们在本组织的权利成比例。
 - 是等同的。
- 有权查看和复制本组织的记录, 并从本组织获得根据本法规定需要保留的有关其活动、财务和运营的信息。
- 代表本组织提起衍生诉讼, 以保护其不因其他成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
- 转让他们在本组织的权利[勾选一个方框]:
 - 经其他成员批准/[在符合下列标准的情况下: _____], 每一成员可将其在本组织的权利转让给任何自然人[和(或)法人]。¹³¹
 - 每个成员在本组织的权利不得转让。
 - 经其他成员批准或提出合理理由,¹³²退出本组织, 并在[插入合理期限]内得到其在本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
 - [_____]。¹³³

b. 成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对本组织作商定的出资(如有的话);
- 二. 偿还本组织对其所作的任何不正当和不适当的分配;
- 三. 不滥用本组织的法律形式和被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
- 四. []¹³⁴

¹³⁰ 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各国不妨考虑将(a)和(b)项中“成员”和“他们”改为单数形式。

¹³¹ 各国似宜考虑添加:“(一)不违反适用的国内法, (二)事先提供转让的书面通知, 和(或)(三)赋予其他成员优先购买权。”

¹³² 各国似宜具体说明国内法是如何界定合理理由的。

¹³³ 各国似宜考虑添加一些实例, 如“向继承人购买已故成员在本组织的权利”和(或)“要求本组织承担成员代表本组织在其组建之前谈判商定的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¹³⁴ 各国似宜考虑添加“赔偿本组织因开展本组织的业务时发生欺诈行为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4. 决策¹³⁵

- a. 下列事项按以下方式决定：
- 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推荐]
 - [成员商定的另一票数]：
 - 一. 通过和修订组织规则；
 - 二. 本组织的转型和重组；
 - 三. 本组织的解散；
 - 四. [例如，接纳新成员、转让成员在本组织的权利、请求退出本组织]
- b. 下列事项按以下方式决定[勾选一个方框]：
- 成员多数[推荐]。
 - [成员商定的另一票数]：
 - 一. 分配的类型和时间；
 - 二. 退出成员必须被偿付其在本组织的权利的公允价值的期限；
 - 三. []
- c. 决策程序如下：[勾选一个方框]
- 成员会议
 - 一. 成员会议每隔[插入会议频率]在[插入地点]举行一次。
 - 二. [勾选一个方框]
 - 任何成员可以召集成员会议。
 - [只有____]可以召集成员会议。
 - 三. [勾选一个方框]
 - 成员会议可以通过任何沟通方式举行。
 - 成员会议可以通过以下沟通方式举行：[面对面]、[技术手段]、[____]。
 - 四. 成员会议的通知¹³⁶将在举行会议前至少[]天发给所有成员。[与会议有关的任何信息，如本组织的财务信息，将与通知一起发送。]这类通知将采取下述形式[勾选一个方框]：
 - 书面
 - 通过以下技术手段：[____]

¹³⁵ 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各国似宜考虑删除本节。

¹³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由谁负责发送此类通知。

五. [勾选一个方框]

[推荐]通知要求可以通过____方式豁免。

召集成员会议的通知要求不得豁免。

六. 作出的决定将以以下方式记录在案[勾选一个方框]

书面

通过以下技术手段: [____]

不需要见面时以书面信件形式。

d. 当同等数目的成员未能达成一项决定时[勾选一个方框]

将维持现状。

以下标准将适用于解决这个问题: [例如, 在平局情况下, 将赋予某个(某些)成员更大投票权]。

5. 成员在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职责¹³⁷

a. 本组织由其所有成员管理。

b. 负有管理职责的所有成员有权就本组织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作出决定, [以下事项除外]:

一. [只有____可以掌管本组织的银行账户];

二. [____不能代表本组织签署文件];

三. [____不能代表本组织筹借款项];

¹³⁷ 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各国似宜考虑作以下修改:

- (a)项应修订为“本组织由该成员管理”;
- (b)项应修订为“负有管理职责的成员有权就本组织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作出决定”; 删去(c)项;
- (d)项应修订为: “负有管理职责的成员对本组织负有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成员尤其要杜绝自行交易、窃取业务机会、与本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竞争[以及……]”。

对于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 各国似宜考虑作以下修改:

- (a)项应修订为“本组织由指定管理人管理”;
- (b)项应修订为“指定管理人有权就本组织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作出决定, [以下事项除外:]”;
 - 一. [只有____可以掌管本组织的银行账户];
 - 二. [____不能代表本组织签署文件];
 - 三. [____不能代表本组织筹借款项];
- (c) 项应修订为: “指定管理人商定他们之间的争端将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指定管理人多数[推荐]。
 - [成员商定的另一票数];
- (d) 项应修订为: “指定管理人对本组织负有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指定管理人尤其要杜绝自行交易、窃取业务机会、与本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竞争[以及……]”。

- c. 成员商定就本组织日常运营所涉事项产生的争端将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成员多数[推荐]。
 - [成员商定的另一票数]：
- d. 负有管理职责的成员[勾选相关方框]：
- 对本组织负有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成员尤其要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企业资产、窃取业务机会、与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竞争[以及……]。[成员可开展下列活动： []]
 - 对其他成员负有受托人责任。

6. 保持记录

- a. 本组织将保持以下记录：
- 一. 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的信息；
 - 二. 本组织规则；
 - 三. 过去和现在的成员和实益所有人，包括已知最新详细联系方式；
 - 四. [财务报表]；
 - 五.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
 - 六. 其活动、运营和财务状况。
- b. a 项所列记录将以____[书面/电子形式]保存于_____ [插入保存记录的地址或地点描述]。

7. 解散^{138,139}

- a. 本组织不因一名成员死亡而自动解散。已故成员的权利依法转移给继承人。
- b. 本组织将在下述情况下解散：
- 一. 成员一致决定；
 - 二.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 三. 本组织已没有任何成员；或者
 - 四. 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时[……]：¹⁴⁰

¹³⁸ 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各国似宜考虑：(a)确定更换成员的合理期限（以避免自动解散）；(b)将(b)项中“成员”一词改为单数形式。

¹³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本节纳入成员在本组织权利的价值的计算标准。

¹⁴⁰ 各国似宜提及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8. 争端的解决^{141,142}

成员应努力友好解决因[本组织规则]引起或与[本组织规则]有关的任何争端、争执或索赔（“争端”）。

调解—仲裁

因[本组织规则]引起或与[本组织规则]有关的任何争端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诉诸调解。

推选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调解地点为[国家和城镇（如登记所在地）]。

调解的语言应为……（例如，本组织规则所用语言）。

如果争端或其任何部分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启动调解后[(60)天]内未得到解决，成员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包括《快速仲裁条款》]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余留事项。

推选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或三名]；

仲裁地应为……[国家和城镇（例如，登记所在地）]。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例如，本组织规则所用语言）。

¹⁴² 秘书处已将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A/CN.9/WG.I/WP.118，附录二）替换为 A/CN.9/1026（仍在审议中）附件中的多层条款，并作了可能有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修改。工作组似宜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目前正在讨论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可以极大地受益于经过精简和简化的仲裁程序。进一步信息见 <https://uncitral.un.org>，“工作文件、工作组”部分。